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后续如有进一步安排须另行签署协议。
-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与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人民数据”）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人民数据的基本情况

1. 合作方名称：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74K1K2E
3.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4.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4-1]15 幢 3 层 370 室
6. 法定代表人：郑光魁
7. 主要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人民日报社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人民数据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义乌国际商贸城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该协议均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系人民网旗下“党管数据”理论和实践的平台，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大数据运营生态系统，探索全域大数据安全、精准服务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

乙方系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着力构建以市场为核心的实体经济生态和以Chinagoods平台为核心的数字经济生态。义乌市场现有经营面积640余万平方米，经营商位7.5万个，汇集26个大类、210多万种商品，是全国210万家中小微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重要共享平台。Chinagoods平台以贸易数据整合为核心驱动，对接供需双方在生产制造、展示交易、仓储物流、金融信贷、市场管理等环节的需求，构建真实、开放、融合的数字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

### （一）合作愿景

积极响应数字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方针，服务新发展格局，聚焦义乌小商品产业链数字化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小商品产业能级提升，推进全国200多万家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以数据应用为核心牵引，借助甲方全国领域数据交易平台优势，深度挖掘全球小商品产业链与供应链深度交互的商业数据价值，共享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数据资源，共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贸易全程供应链数字化服务生态，打造全国小商品贸易数据应用的新样板。

###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各方整合资源，优势互补，以人民数据的存储资源优势为支撑，以义乌小商品城货源商流信息流为对象，分别在数据确权、数据存储、数据赋能、数据运营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高效的交流机制，共同打造贸易数据生态。

#### 1、数据确权合作

基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

见》，甲方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面向全国推出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确权服务；商城集团引导汇集义乌广大中小微商户及制造业、外贸公司、组货人的商业数据，共同探索数据确权以及数据资源“入表”具体实践落地工作，推动乙方在该领域成为全国首批落地试点企业。

## 2、数据存储合作

基于甲方在全国各地布局 51 个数据中心的存储资源优势与人民云技术优势，双方在数据存储、数据灾备、云服务等领域建立合作，保障小商品贸易数据归集、清洗，深度挖掘数据价值。

## 3、数据赋能

依托甲方的数据资源积累，通过甲乙方的数据资源和信息化基础融合，促进乙方在企业数字化赋能方面发挥更强经营、管理、决策等作用。借助甲方人民数据研究院的专业能力，发布指数，促进行业相关机构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国乃至世界小商品贸易动态，引领小商品发展方向。

## 4、数据市场运营合作

基于双方在确权领域的合作成果，以及甲方作为全国领域数据交易平台，具备全国市场拓展和多领域数据资源优势，甲方可协助乙方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数据资产，乙方可通过甲方“人民数据资产服务平台”销售乙方拥有合法、完整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或前述权利完整授权的数据产品及服务。

## 5、一带一路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合作

双方在一带一路国际数据中心项目展开深度合作，基于义乌小商品海量的、非常有价值的外贸出口链等数据，结合人民数据的人民链数据确权三证、数据授权流转等平台及全国海量不同维度的优质数据，进行深度数据价值挖掘，打造丰富的数据应用场景，助力解决中小企业的贸易融资需求，聚合组货人、仓储、物流的外贸生态圈，衍生生态价值。

### （三）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协议为协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向，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起始时间。未尽事宜及涉及本协议合作领域的相关细节，由协议各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2、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其存续、效力或终止的任何

问题，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协议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文件，也是协议各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

4、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本协议附件或其他合同的形式体现。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数据应用为核心牵引，结合人民数据全国领域数据交易平台优势，深度挖掘一带一路小商品产业链与供应链深度交互的商业数据价值，赋能中国企业出海，积极获取全球贸易增量，构建新时代小商品义乌指数，打造全球小商品贸易数据应用的新样板。

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重大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后续如有进一步安排须另行签署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